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档号章			
全宗号		年度	2008
案卷号		机构	营业管理部
室编号		期限	30年
150		页数	6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08〕150号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支付工资及 劳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各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在京营业机构：

为有效防止和制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平安奥运”和社会稳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印发）要求，并结合北京市实际，我营业管理部对开展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支付工资及劳务费工作作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为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障北京市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制度的顺利实施，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试行

北京市非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颁发的通知》（京政办函〔2008〕29号）以及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下发的《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管理办法》（京劳社资发〔2008〕66号印发）的有关规定，各银行可为非建筑业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为建筑业企业开立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

二、各银行为非建筑业企业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专项用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账户启用时应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支取现金。各银行为建筑业企业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可以办理农民工工资和劳务费的支付，不得支取现金。

三、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应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卡，确保农民工人手一卡。每月由企业委托开户银行使用转账方式将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农民工实名制卡中，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

特此通知。



主题词： 支付结算 账户管理 农民工工资 通知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支付结算处。

（共印 57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25 日印发